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相关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 公司拟将截至2023年12月12日的节余募集资金715.2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待支付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与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占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0.91%，未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0.2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39.7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56880	-
2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29100069553	-
3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29300153922	-
4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乐从支行	393040100100576805	-
5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4050166724300000800	-
6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4264310505	-
7	广东文灿铸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22001040016443	715.21
合计				715.21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以及“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原计划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 9,553.00 万元及其利息净额 36.48 万元，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6,698.52 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共计 19,288.00 万元，投入新项目“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文灿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2,300.39 万元及其利息净额 98.50 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 1,491.11 万元，共计 3,890.00 万元，投入新项目“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文灿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次所涉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累计投入金额[注 2]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2,570.00	269.61	269.61	-
2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50,742.00	44,043.48	44,791.82	-
3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15,774.79	15,774.79	15,829.58	-
4	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	-	16,288.00	16,297.19	-
5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9,553.00	-	-	-
6	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2,398.89	1,691.70	715.21 [注 3]
合计		78,639.79	78,774.77 [注 1]	78,879.89	715.21

注 1：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即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原募投项目“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净额 134.98 万元所致。

注 2：累计投入金额若大于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均系各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投入所致；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3：节余募集资金包括“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待支付的尾款 152.50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持续优化建设方案，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募投项目按合同条款约定尚未到付款时点的尾款合计 152.50 万元。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715.2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待支付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结项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将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